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管理使用 Q&A



Q	A
<p>校內單位欲借用餐廳區場地，要如何申請？該填寫那一種申請表？</p>	<p>請持核完章之社團活動申請表辦理登記即可。若是課程教學需要借用者，請自行由經管組→餐廳專區→下載申請單-校內單位，核章後親送經管組以便登記場地位置。</p> <p>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違背法律規定或非法集會。 (二)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 (三)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。 (四)與本校學生餐廳現有承租廠商業務相衝突者。 (五)有損害本校場地或設備之虞者。 (六)曾使用本校場所未遵守管理規定者。 (七)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<p>校外單位欲借用餐廳區場地，要如何申請？該填寫那一種申請表？</p>	<p>校外廠商欲在餐廳區擺攤販售(或宣傳)之廠商均屬營利行為。須先將商業登記及販賣宣傳品項等相關資料送交學校審核，審核同意後之廠商由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→餐廳專區→下載申請單-校外單位，至少於1週前以電話確認場地，活動使用當天於經管組確認應繳金額，以天為計算單位，每天每坪租金費用為 1050 元(含營業稅)，至本校出納組完</p>

Q	A
	成費用繳交後方可至餐廳現場擺攤。
場地編號如何區分？	場地分為走廊及廣場，走廊編號為 1~3、廣場編號為 A~D，超商及圖文部門前走廊不開放借用。【走廊 2】、【走廊 3】，不外借飲食類活動。
廣場編號 ABCD 之場地可否同時申請全部借用？	廣場 ABCD 等四處，一次僅可借用 2 處；但可視活動規模決定借用範圍，例如弦樂社，一旦申請演出借用，如表演人數眾多，A、B、C、D 可全部登記使用。
借用廣場遇到下雨天的話如何因應？	倘若遇上下雨、活動無法在廣場進行的情況下，倘走廊 1、2、3 無人借用，可搬遷至走廊 1、2、3 空間使用。
場地大小為何？一次可借幾個場地？	每個場地大小差異不大，皆可容納兩張長條桌以上，並以活動內容決定借用之範圍，基本上靜態的活動一個場地就夠，如果是動態的則可增加借用之數量。
校內單位現場不得販賣需進行烹煮的食品；校外單位禁止任何飲食類借用。	餐廳區所有提供借用的場地皆為開放空間，無任何衛生上的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，無完整的用水設備供清潔，在食品衛生上無法提供安全保障，另烹煮後所造成的菜渣、垃圾及油漬髒亂等亦會造成環境污染，校內單位借用如涉及食品，僅開放包裝完整之食品，校外單位禁止任何飲食類。
場地使用天數及時間有限制嗎？	借用天數一般以 5 天為原則，但可視特殊情況或活動需要放寬配合。校內單位借用時間以中午時段(11:00~13:30)為原則，其他時段則請於申請表內註明；校外單位原則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場地可以先行預留嗎？	為求公平性，場地借用以核完章之借用單送至經管組登記為準，先到者先登記借用，無法開放預留，尚祈見諒。
場地借用需要繳交費用嗎？	<p>一、校內單位</p> <p>校內單位進行社團活動或教學課程活動，無需繳交任何場地費用，惟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且活動所需之相關器材及桌椅需自備。</p> <p>二、校外單位</p> <p>每天每坪租金費用為 1050 元(含營業稅)。</p>

Q	A
餐廳區的掛報位置有那些？懸掛天數有限制嗎？	<p>掛報位置有 2 處。其一為直式，位於走廊 2 號前的柱子，並以該柱子為中心，由二樓懸掛至地上，其掛報的面積較大。另一為橫式，範圍較受限，只能按二樓女兒牆面積大小(400*140 公分)做為海報規格。</p> <p>掛報懸掛天數以 2 週為限。</p>
活動所帶來的垃圾，如何處理？	<p>只要有販賣行為尤其是販賣食品的借用者，應於活動現場至少放置垃圾桶 2 處(工作人員及消費者)，並於活動結束時，恢復場地及負責場地清潔。</p>
已核完章之海報可否在餐廳區張貼？	<p>海報不得張貼在餐廳區牆面及柱子。若欲張貼在餐廳廠商所屬之公佈欄，請先徵詢各餐廳管理主管。</p>